附件

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1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5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| ①1301（外）综放工作面第105#与104#、102#与101#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高度的三分之二;105#、3#液压支架前立柱初撑力20MPa、18MPa。不符合《1301（外）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液压支架顶梁错茬不超过侧护板高度的三分之二，支架前立柱初撑力不低于24MPa”的规定；②2301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TS2点前约50m附近顶板破碎，使用的燕型钢带3处未接顶，巷道地脚锚杆接近水平施工，不符合《2301胶带顺槽综掘工作面作业规程》支护设计燕型钢带接顶、地脚锚杆下打30°的规定；③现场抽查1309采煤工作面10架液压支架支撑力，有3架后柱压力显示为21.6MPa、15MPa、0 MPa，不符合《13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支撑力不小于24 MPa的规定”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|
| 2 | 2023年5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| 1301轨道顺槽超前煤壁30m范围内下帮回采侧有10个预卸压钻孔塌孔长度已超过10m，未及时套孔。不符合《1301（外）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预卸压钻孔应定期观测，发现塌孔长度超过10m,应及时套孔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
| 3 | 2023年5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| 胶带暗斜井带式输送机机尾部张紧油缸与油管接头处液压油泄露，未定期检查维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
| 4 | 2023年5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| 2023年3月26日安全监控日报表未按规定报矿总工程师审阅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警告，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；对总工程师梁某某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|
| 5 | 2023年5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| 2023年3月26日在井下-950m充填设备硐室（主要硐室）内进行电焊工作，制定的安全措施未由矿长批准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警告，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；对矿长张某某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|
| 6 | 2023年5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| 2023年4月1日，有7名外来人员下井，携带的定位卡统一标识为“贵宾”，未进行唯一性检测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7 | 2023年5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| 2023年3月26日早班韩某某不带标识卡下井作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|
| 8 | 2023年5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| 胶带暗斜井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二中车场联络巷附近（巷道倾角17°）防护网缺损1m，有物料滚落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9 | 2023年5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| 2023年2月3日现场检查时发现矿井西翼回风巷中敷设有电力电缆，做出了责令改正的现场处理决定（鲁煤安监一处处〔2023〕26002号），矿井3月11日提交的整改报告称该隐患于2023年2月5日已整改完成。2023年4月1日现场检查发现，该隐患未整改，矿井拒不执行监察指令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对矿长张某某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，对总工程师梁某某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，对副矿长褚某某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，对安全总监孙某某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，对副矿长潘某某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，对安全科长孙某某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|